

德邦资管德新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2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德邦资管德新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资管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资料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资料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资料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am.com.cn）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料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德邦资管德新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40】万元，单个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向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推广公告为准。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非开放期的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开放期	<p>(一) 申购的办理时间</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申购（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申购开放期间，投资者可提交申购申请，管理人于申请当日受理，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申购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申购”。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申购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p> <p>(二) 退出的办理时间</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退出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退出（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期间，投资者可提交退出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资产：</p> <p>(一) 权益类资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p> <p>(二) 固定收益类资产：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公募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投资比例</p>	<p>(一)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100%; 本计划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达成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策略, 穿透后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会出现合计超过资产总值 80%的情形;</p> <p>(二)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时,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规定限制;</p> <p>(三) 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四)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5%;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五)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六)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七)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p> <p>(八)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净资产的 10%;</p> <p>(九)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p> <p>(十) 利率债投资仅限于逆回购质押。</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或是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管理人在取得投资者同意且履行变更程序后, 可以变更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投资比例及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投资策略</p>	<p>(一)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投资精选相结合, 深度挖掘个股价值, 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北交所网上打新策略主要通过公司基本面分析、</p>

		<p>研判市场风格走势来评估公司内在价值与 IPO 发行价格差值, 预估上市首日涨幅, 结合打新资金参与热度预估中签概率和预期收益率确定是否参与打新。在中签后, 原则上在上市首日进行卖出操作。REITs 打新策略通过分析上市项目基本面与分派比率与同行差异, 确定是否参与网下打新, 在中签后, 原则上在上市后打开涨停板的当日择机卖出。</p> <p>对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p> <p>(二) 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 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 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 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p> <p>(三) 杠杆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 判断利差套利空间, 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p>
当事人	管理人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p>指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 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一) 推广期参与 (认购)</p> <p>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具体时间以管理人推广公告为准。在推广期内, 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二) 存续期参与 (申购)</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申购 (仅限工作日, 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申购开放期间, 投资者可提交申购申请, 管理人于申请当日受理,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申购的情况除外, 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申购”。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投资者可提交预约申购的申请 (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 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p>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

认购资金利息	<p>投资者的净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不含在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销售机构募集账户中形成的利息，以销售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下同）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申购原则	<p>1、本集合计划可“预约申购”。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申购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统一受理。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最近一次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具体操作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为准；</p> <p>2、投资者可在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p> <p>3、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请详见本合同第6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第一条的相关约定；</p> <p>4、投资者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申购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申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本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后成立，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申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6、“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时以金额申请；</p> <p>7、申购开放期间，管理人将以受理申请的申购开放日当日（T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原则上于T+1日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的份额；</p> <p>8、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期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至迟在所在申购开放日当日（T日）15:00之前撤销；</p> <p>9、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某一申购开放日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超过存续期的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10、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开放期间形成的利息（如有，不含在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在申购成功后折算成相应的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申购程序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申购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p>

	<p>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资金，若资金账户内申购资金不足，则该笔申请无效；</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申购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申购申请和申购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原则上可于申请被成功受理的申购开放日（T日）后第2个交易日起到办理申购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考虑到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拒绝或暂停参与（包括认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p> <p>（2）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上限；</p> <p>（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投资者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参与的投资者或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p> <p>（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7）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p> <p>（8）因本计划收益分配、或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或存在特定风险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p> <p>（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的情形；</p> <p>（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p>

		知投资者。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退出开放期为自成立日起每周二、三、四开放退出（仅限工作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期间，投资者可提交退出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集合计划可“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请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统一受理预约申请。</p>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原则	<p>1、本集合计划可“预约退出”。存续期内封闭期间（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投资者可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统一受理。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最近一次退出开放日的退出申请，具体操作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p> <p>2、投资者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p> <p>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被受理的退出开放日（T日）当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原则上于T+1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的份额；</p> <p>4、“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5、“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6、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将被一并强制退出；</p> <p>7、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单个退出开放期内，连续2个退出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巨额退出对投资者的退出限制，详见本章“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8、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退出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投资者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向管理人提交退出申请，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若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允许投资者通过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则投资者可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对于在任一退出开放日（T日）成功被受理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在T+1日统一对所有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起（含）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考虑到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3、退出款项的支付</p> <p>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5个交易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而后，管理人将退出款从清算账户划付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交易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账户。由于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p>
	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等情形；</p> <p>（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p> <p>（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已接收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收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p>

<p>管理人自有资金</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下同）、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1、成立条件</p> <p>(1) 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2) 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p> <p>(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成立日期</p> <p>管理人应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于成立当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p> <p>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则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具体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费用、报酬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包括认购费和申购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p> <p>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p>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0】%，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1】%，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5、业绩报酬：管理人按照从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收取业绩报酬。</p>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合同“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第 2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不列入集合计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p>

划费用的项目	<p>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p>管理人业绩报酬归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以当日份额净值计算相关业绩报酬，包括除权除息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如二次清算，还包括本计划终止后第二次及后续各次分配日前一交易日）；</p> <p>“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相关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为收益分配确认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如二次清算，还包括本计划终止后第二次及后续各次分配日）。</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管理人对同一投资者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p> <p>（4）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p>（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p> <p>（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管理人按照从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p>

		<p>(1) 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化收益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30% * Y * D$</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p> <p>A = 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份额净值；</p> <p>B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不存在，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日，下同）的累计份额净值（募集期参与的，B 为 1）；</p> <p>C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募集期参与的，C 为 1）；</p> <p>D = 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p> <p>Y =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在上一个成功计提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p> <p>P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业绩报酬计入管理人管理费收入。</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3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30% * Y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	3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30% * Y * D$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孰低数的 50%。</p>									
	分配原则	<p>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现金</p>									

		<p>形式进行收益分配；</p> <p>4、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p> <p>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7、本集合计划每年分配不超过三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原则、拟分配利润、分配时间、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展期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4) 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p> <p>(5) 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p> <p>(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p> <p>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参与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2、关联交易的范围</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4) 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p> <p>(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的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以【www.qdccb.com】披露的年报信息为准，托管人应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投资顾问（如有）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3、利益冲突的处理流程

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根据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或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的关联交易，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向方向计算。不符合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如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在发生上述2、（1）（2）（3）所列投资证券等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计划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后，管理人还应当及时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标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4、关联交易的审批等内控机制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严格履行管理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审批机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关联交易审慎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管理人内部授权机制，对于交

	<p>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内部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对于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决策。</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信息披露与报告</p>	<p>1、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对账单、产品报送信息报送。</p> <p>（1）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托管人负责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

(5)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6)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投资者寄送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7) 产品报送信息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获悉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备案或报告义务，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 发生关联交易；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官网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p>3、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1) 管理人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p> <p>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3)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58588072）查询。</p> <p>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其中，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办公时间查阅。</p> <p>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出资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5、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指导意见》《资管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及时报告，具体事宜详见本合同相关章节。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如监管机构对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未来监管机构对向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等有新规定或者新要求的，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终止与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5) 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6)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 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担保人或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0)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11) 本集合计划连续 10 个工作日的资产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元，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并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组，集合计划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4)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组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对于由集合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存储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6) 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及时申请注销其各自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立的专用账户，对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账户注销时限应遵守账户登记机构的有关要求。</p> <p>(7)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8) 清算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以货币形式进行支付。</p> <p>(9) 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风险揭示及承担</p>	<p>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特定风险。详见合同第 24 部分“风险揭示”。</p> <p>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